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5〕41号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着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实践教学水平,提高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质量为目标,以加强实践教学资源整合为重点,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为保障,强化实践教学标准,创新实践教学的方法途径,着力构建保障实践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我校实践教学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目标要求

1. 坚持教学以学生为本的观念，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树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践教学观念。

2. 本着有利于集约化管理、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实践教学、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形成专业特色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划整合现有实践教学资源，建立仪器设备先进、管理高效、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践教学体系。

3. 结合专业特点，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以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为切入点，以提高学生的基本能力训练为基础，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4. 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提高实践教学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实践教学方法、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实践教学队伍。

5. 建立起现代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构建与我校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服务优质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实践教学资源整合力度

1. 依托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以统筹规划、分级管理、资源

共享、有效利用为基本原则，推进校内外各实践教学资源的规划与整合工作。

2. 针对我校现有实践教学资源，建立校、系（部）、科研团队三级为主体的管理模式。

（1）建立校级实践教学中心（A类）：以实践教学工作量、涉及面广、辐射力强的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实践教学资源为主体，建立由学校统一管理的校级实践教学中心，承担面向全校的实践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及服务任务。

（2）建立校、系（部）共管的系级实践教学中心（B类）：依据学科、专业特点，按学科或专业大类，建立系（部）级综合性实践教学中心。该类实践教学中心可由若干个功能性实验室组成，主要承担系（部）内及其他系（部）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模式。

（3）建立系、科研团队共管的专业实验室（C类）：对于专业性强、主要用于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实行系、科研团队两级管理，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宏观调控的管理模式。

3. 实践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维护：A类实践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维护，由学校承担；B类实践教学中心的建设与维护，由系（部）及学校共同承担；C类专业实验室的建设与维护，由负责的科研团队自筹经费、系（部）及学校适当补贴的方式进行。

（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体系建设

1. 组织管理。教务处对实践教学方案、要求及标准等实

施管理和协调，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各教学单位应有专门领导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资源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整合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建立和完善校、系（部）、科研团队三级管理体制，确保校内各类实践教学资源能合理规划、有序建设、高效运行，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科学化管理。

3. 计划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及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计划能够高质量的完成。

4. 运行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及各教学单位负责实践教学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导教师、经费耗材、设备场地和考核等各环节的组织和落实。

5. 质量管理。深入实施我校构建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促使实践教学达到最佳效果；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出各实践教学的成绩考核办法，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6. 经费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好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工作，明确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向，确保实践教学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三）不断完善实践教学系统

我校的实践教学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社会实践及军事训练等内容。

1. 认真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应达到的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0%，教师教育专业学生顶岗实习不少于 3 个月。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的要求设计实践教学环节。

2. 认真组织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

3. 全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确保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周，专科学生不少于 2 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4. 全面修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实践场所及实验设备的建设使用状况，吐故纳新，优选实验项目，更新实验内容。实验项目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实验开出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必须达到 60%以上。在此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并逐步提高其比例。

5. 认真落实《济宁学院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每个理工类本科专业要建立 2 个以上的开放性实验室，并逐步增加开放性实验室数量，明确实验室开放方式，保证实验室开放时间，提高实验室设备利用率，鼓励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

6. 增加课程设计数量，提高课程设计质量。强化课程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中的作用。不仅要在理工类专业的课程中增加课程设计的数量，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课程中也应加大课程设计的开设数量。

7. 加强实践教学研究，促进实践教学改革，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将原有的模拟型、单一型、验证型及限制型的实践教学，转变为实战型、综合型、创造型及自主型。

8.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高水平学科专业技能竞赛，鼓励教师组织及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每个理工类、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专业应组织参加至少 1 项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竞赛。学校将综合考虑各类竞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影响力和每届参赛高校的数量与质量等因素，进一步明确相关竞赛的对应级别及获奖奖励办法。

（四）积极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 增加实践教学基地数量。在未来 2-3 年内，每个专业均

应在现有的基础上，再建设 3 个以上稳定、优质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强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与质量监控。严格落实《济宁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及质量监控力度。

3. 制定合理科学的实践教学规划。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及实践教学基地的特点，制定实践教学规划，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内容、进程，同时确定具体的负责人，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4. 提高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率。各教学单位在实践教学中应大力加强横向联合，根据专业间的共性与差异性，共同发展、建设实践教学基地，优化、整合基地资源，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保障体系。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共性合力开展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实践活动。

（五）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 按照《济宁学院关于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修订）》文件要求，着力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与质量管理。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毕业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评语等环节的管理。

2. 合理确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及难度，进一步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强化毕业设计（论文）的文献综述和方法论证，特别是英文文献的阅读和综述。

3. 鼓励师生深入社会，开展调查研究、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将实际工作中的问题、项目作为研究课题或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进一步提高在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

4. 引入论文重复性检测系统，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独立性。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重复率必须低于 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要求全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均进行重复性检测，以提高整体质量。

四、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教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交流，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二）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1. 提高教师实践教学水平。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积极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中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培训；充分调动具有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在实

实践教学中的主导作用。

2. 完善实践教学队伍。合理设置专职实验员岗位，提高兼职实验教学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指导，逐步建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实验教学方法、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实践教学队伍。

3. 加强专职实验员队伍建设。通过岗位调整，选调具备实验员条件、适合实验员岗位的人员，充实到实验员队伍，进一步优化实验员队伍结构；通过人员招聘的方式，也可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者，以劳务派遣方式签订聘用合同，充实专职实验员队伍；通过完善岗位补贴，稳定专职实验员队伍；针对专职实验员短缺的现状，用人单位可在空岗的情况下，根据实践教学需要，申请在实验室设置临时岗位，用于返聘退休教师或企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实验员。

（三）加大经费投入

1. 改善实践教学条件。逐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购置急需和先进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通过经费支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增加实践教学经费，保障学生实践教学环节的高质量完成。

2. 明确津贴补助。保障实践、实验岗位津贴足额到位，保障实践指导及实验教学工作量的足额核算及工作量津贴发放。

3. 设立专项经费。设立实验技术研究专项经费，资助教师

和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教学改革；优先购置我校自主研发及编写的实验实训设备及相关实验实训教材，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实验方法、仪器设备开发、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通过专项经费资助的方式，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中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培训。

4. 加大奖励力度。加大对在各级各类高水平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奖的参赛队员、指导教师的奖励，鼓励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对于实践教学中的优秀研究成果，在各类教学成果的评优评奖中优先予以评定。设立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奖和实验教学奖，对在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实验室开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实验教学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强考核管理

把实践教学工作作为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评估体系，加强奖惩机制建设，表彰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

济宁学院

2015 年 5 月 19 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制
